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3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国文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等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重庆合众慧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物联网采集器、WTCU模块、集中器、手持机的销售，新增额度后，公司2017年与重庆合众慧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合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2017年日常关

联交易计划额度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